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梅市市监〔2025〕15号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园区分局、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确保法制统一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4年9月30日前制定并由我局组织实施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清理，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。

附件：《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4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罗爱华